

证券代码：833221

证券简称：艾为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5,292,881.6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5,669,952.52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1,531,137.8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3,127,600.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18,403,537.89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8,280,000 股，转增 33,12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41,400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，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.116559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.883441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.0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2,8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4,2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57668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

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8834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 (QFII) 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5 月 2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5 月 28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54,910,723	66.32	27,455,361	82,366,084	66.32
无限售流通股	27,889,277	33.68	13,944,639	41,833,916	33.68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总股本	82,800,000	100.00	41,400,000	124,2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24,2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7461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 层 联系人：杨婷

电话：021-54271166 传真：021-64952766

九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